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梅渚分公司年产 1000 万套

电连接器精密电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期间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套电连接器精密电镀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梅渚分公司

建设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219 号三花工业园。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随着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三花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梅渚分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在 14# 厂房新建年产 1000 万套电连接器零件精密电镀项目。项目采用清洗、镀镍、镀金等工艺，通过购置一条连续自动化电镀线，形成年产 1000 万套电连接器的精密电镀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因素

类别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X	Y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沃西村	茅家村	285367.3	3263164.9	N	~300	~110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级噪声：2类
		胡衣村	284817.6	3262724.4	W	~390	~175		
		枣园村	284906.2	3262290.9	SW	~500	~235		
		舒家村	285726.2	3263206.8	N	~360	~50		
		梅渚镇	286382.0	3262881.5	E	~670	~300		
		长安村	284339.0	3263280.8	NW	~900	~700		
		梨头嘴村	283820.7	3262578.1	W	~1450	~1100		
		石坪村	282986.5	3262100.4	W	~2470	~2100		
		小坑村	283515.1	3260754.3	SW	~2490	~2200		
		上坂村	283025.6	3260772.6	SW	~3020	~2600		
		大坑村	283255.8	3260359.1	SW	~3040	~2600		
		上陈家山村	284360.2	3259962.3	SW	~2840	~2500		

类别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X	Y						
	下陈家山村	284678.7	3260135.3	SW	~2600	~2400			
	半岭村	285215.4	3260133.1	SW	~2540	~2100			
	澄潭镇(东街居委会、西街居委会、南街居委会、北街居委会)	285848.0	3259943.6	SE	~2550	~2200			
	梅岭村(红庄村、前三村)	286177.0	3261485.0	SE	~1240	~900			
	田东村	284753.4	3264335.4	N	~1540	~1400			
	山泊村(上山泊村、下山泊村、苏秦村)	285330.9	3264931.1	N	~2040	~1700			
	山头村(山头村、下田村)	287306.1	3264262.0	NE	~2120	~1600			
	山支头村(山支头村、后山根村、长安棚村)	287483.6	3264897.5	NE	~2820	~2300			
	岭芝山村(西花园村、芝田村、岭竺村)	284771.9	3260933.8	SW	~1750	~1300			
	虎头湾村	283522.3	3260081.1	SW	~3190	~2800			
	西塘湾村	284379.4	3260359.8	S	~2520	~2200			
	下衣村	285918.2	3264086.4	N	~1370	~1000			
	柿园村	283072.7	3265101.5	NW	~3200	~3000			
	上湖村	287545.2	3260169.1	SE	~3170	~3000			
	梅渚中心幼儿园	286662.9	3263024.5	E	~1230	~800			学校
	爱珍希望小学	286738.8	3262990.1	E	~1280	~9000			
	山头村中心完小学	287146.5	3264227.5	NE	~2230	~2000			
	梅渚镇卫生院	286778.4	3262896.8	E	~1320	~1100	医院		
	环境风险	铁牛村	288133.2	3264178.1	NE	~2910	~2800	人群	
		水出坂村	288198.3	3262323.3	E	~2660	~2500		
杨家屋村		282816.6	3263907.3	NW	~2700	~2500			
荷花塘村		284320.4	3259532.3	SW	~3270	~3000			
新昌沃西中学		285713.5	3259774.0	SE	~2900	~2500	学校		
澄潭镇中心小学		285832.9	3259740.0	SE	~2990	~2600			
澄潭中心学校		285944.5	3259626.9	SE	~3110	~2600			
小机灵幼儿园		286042.1	3259654.8	SE	~3110	~2700			
澄潭医院		285631.1	3259821.3	SE	~2870	~2600		医院	
地表水	澄潭江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6km ² 范围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茅家村	285367.3	3263164.9	N	~300	~110	GB3096-2008		
	胡衣村	284817.6	3262724.4	W	~390	~175	3类标准		
	舒家村	285726.2	3263206.8	N	~360	~50			
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边界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GB36600-2018		
							第二类筛选值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的贡献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其中项目所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氰化氢的占标率最大（<10%），根据 HJ2.2-2018 导则，本项目环境空气预测推荐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因此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2、废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最终纳管排放的废水量占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能力比例很小，而且废水水质达到三级纳管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同时，企业已有含铬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事故应急池，可以避免事故性排放。

厂区严格落实好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电镀区、固废堆场和易污染区的地面防渗工作，可从源头上避免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间歇性噪声，在企业切实做好机泵、风机的隔声措施前提下，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废

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均能规范化暂存和妥善处置，基本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清单见表 2。

表 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	雨污分流管网、废水分类收集系统	雨污分流；分类收集
	废水处理	(1) 综合废水、电解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水分类收集处理后纳入混合水池，并达标排入污水管网；(2) 厂区设统一标准排放	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序号	类别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口，并设在线监测装置；（3）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设 pH 在线监控设备。		
	事故应急	依托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池；目前已建成容积为 604m ³ 的含铜废水应急池、604m ³ 的综合废水应急池、138m ³ 的柠檬酸废水应急池、120m ³ 的含铬废水应急池、10.6m ³ 的含镍废水应急池。	不发生事故性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	硫酸雾	依托现有酸雾吸收塔，硫酸雾经收集、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氢氰酸	设置一套氢氰酸废气处理装置，尾气由统一的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3	固废防治	危险废物	含铬污泥、含镍污泥、表面处理污泥、含金废液、废危化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减振。	场界噪声达标，不发生扰民现象。
5	生态及绿化		场区内、外种植树木。	美化环境，保护环境，污染修复。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梅渚分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连接器精密电镀项目，属为新昌的主导产业，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生产装备和技术较为先进；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219 号三花工业园，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条件较好，建设项目符合新昌县“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要求；在营运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项目只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制度，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反馈途径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期限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和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梅渚分公司

联系人：求工 联系电话：0575-86383790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联创街199号3号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71-87998851

3、环评审批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联系电话：0575-86230453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shjkj.com/>）查询。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梅渚分公司



（盖章）

2020年9月27日